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2480号

陈建辉、周志军:

原告金文茹与被告陈建辉、周志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:1.依法判令被告陈建辉向原告支付货款6480元及违约金1296元,合计7776元;2.依法判令被告周志军对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3.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独任告知书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,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,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